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0)苏0582破20号

2020年7月30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（债权人）郭惠平、余应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（债务人）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管理人选定方式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名称为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陆华明。

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临时帐户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;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